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評選須知

案名：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屋頂型光電公開標租案（BM112002）

1. 本案將由出租機關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或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2. 設置計畫書格式（含附件）及內容：

投標人提送設置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1. 撰寫格式：
1. 設置計畫書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應編目錄及頁碼，內文以連續頁碼方式編列總數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證照等）。附件編排方式、紙張大小、規格等，同設置計畫書。
2.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標租案名及投標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人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得洽投標人澄清更正。設置計畫書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附件裝訂方式同設置計畫書，設置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3. 字體格式以標楷體 14 號字為原則。
	1. 撰寫內容：投標人應依下列評選項目依序撰擬設置計畫書內容，撰擬內容得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撰擬內容重點 |
| 1 | 公司基本資料(10%)  |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執掌與背景、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
| 2 | 109年-111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 設置太陽能風雨球場或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
| 3 | 興建計畫(25%) |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與設置形式、絕緣方案、工作團隊說明、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其他補充說明。 |
| 4 | 營運計畫(20%) |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安全維護措施、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等。 |
| 5 | 廠商投標值(15%) | (1) 投標值=標租設備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2) 標租設備設置容量及回饋金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 |
| 6 |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15%) | 1. 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屬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
2. 既設太陽能光電設施拆除後，回收殘值估價金額。
 |
| 7 | 簡報與詢答(5%) |

1. 開標作業
2. 資格審查：
3. 時間及地點以招標公告時間及地點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出租機關得當場宣佈延期。
4. 投標人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出租機關另行通知。
5. 應繳交設置計畫書（含附件）一式6份，若投標人計畫書繳交份數不足者，扣減其平均總評分 2 分，不足份數由出租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6. 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所定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資格審查。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出租機關資格審查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資格審查案件有權參加之每一投標人人數：最多 2 人。
7. 評選作業：
8. 本評選作業由評選委員會就參與評選之廠商所提送設置計畫書進行評選（含簡報及詢答）。
9. 注意事項：
10. 符合參與評選資格之廠商進行設置計畫書之簡報及詢答。
11. 廠商依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到場簡報，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
12. 廠商簡報時，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簡報，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或由協同主持人簡報，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最多 4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13. 廠商就所提設置計畫書進行簡報，每家現場簡報 15 分鐘，另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廠商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惟評選委員會主席得視現場情形，酌予延長答詢時間。簡報及答詢時限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
14. 廠商簡報及評選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且廠商詢答時承諾之事項，應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15. 廠商簡報時，應以設置計畫書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增補或變更設置計畫書所載內容，廠商另行提出增補或變更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16.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詢答完畢後應即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17. 評選會議召開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選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上揭情形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另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不得代理。
18. 凡被遴聘為評選委員者，不得參加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或協助廠商投標。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19. 簡報所需設備，本校僅提供螢幕及投影機，其他設備由廠商自行備妥。
20. 評定方式：
21. 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最有利標評比。
2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23.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約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由本案標租範圍內依優勝序位依序議約辦理。如評定第 1 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 2 家（含）以上者，其議約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標租設備設置容量（kWp）\* 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議約。該等廠商投標值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優先議約；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4.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人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25.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配分 |
| 1 | 公司基本資料 | 10% |
| 2 | 109年-111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 10% |
| 3 | 興建計畫 | 25% |
| 4 | 營運計畫 | 20% |
| 5 | 廠商投標值 | 15% |
| 6 |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 15% |
| 7 | 簡報與詢答 | 5% |
| 總分 | 100% |

1.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出租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2.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3.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出租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4.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5.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7.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8.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9.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10.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1.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12. 參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3.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14.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15.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約後決標。
2.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3.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4.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5.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6.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7.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